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其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22年4月28日